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江台环罚听告〔2024〕6号

当事人：台山市百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UKUYW0C

法定代表人：黄才略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横塘路2号

我局于2024年1月13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煮料锅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沉淀罐沉淀过滤后再通过设置500米的PVC管道向外环境排放。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督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01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PH值为4.9，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H值为6-9的要求；化学需氧量为9110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的要求，超标100.2倍；氨氮为16.1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mg/L的要求，超标0.61倍；

总磷为 1.89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mg/L 的要求, 超标 2.78 倍。

以上事实, 有 2024 年 1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01S 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 我局拟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如果要求听证, 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 视为你公司放

弃听证要求。如果不提出听证申请，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邮政编码：529200

联系电话：5586702，传真：55759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